

諺云：「有社會之處，必有法。」

劉得寬 著

法學入門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大 學 用 書

法 學 入 門

劉 得 寬 著

日本國立東北大學法學博士

現任律師兼東京大學法學院教授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著者簡介

台灣大學法律學系畢業（1960）

日本國立東北大學法學碩士（1965），法學博士（1968）

美國維琴尼亞大學研究（Visiting Professor, ACLS Fellow）（1971—72）

德國杜賓根大學研究（Humboldt — Stipendiät）（1976—77，79）

日本國立東北大學短期研究（日本交流協會邀請，1980）

曾任：政大、台大、文化、輔大、東吳、東海、中央警官學校教授

主授：民法總則、民法物權、比較民法、民法專題、土地法、法學緒論

主著：民法總則（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分期付款買賣（正中實用法律講座之一）

民法諸問題與新展望（獲68年嘉新優良著作獎）

繼承法實用（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抵押權不可侵性（博士論文）

法 學 入 門

中華民國 75 年 5 月初版

版 權
所 有

著作者 劉 得 寬
發行人 楊 榮 川
發行所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局版臺業字第 0598 號
臺北市銅山街 1 號
電 話：3 9 1 6 5 4 2
郵政劃撥：0 1 0 6 8 9 5-3
印刷所 茂榮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臺北縣三重市重新路五段632號
電 話：9951628 • 9953227

基本定價：5.56 元

（本書如有缺頁或倒裝，本公司員責換新）

序

現今道德與宗教對於個人的約束日趨衰微，故加強法治建設乃當前之急務；而建設法治社會必得先普及法學教育。

本「法學入門」乃以初學「法學」或「法律」者為對象，並就「法學概論」及「法學指標」之性質，對「法學」作「素描」(Sketch)性的論述，以便讓初學者以此作為解惑之工具。使其法學「迷津」得獲指引。但要提醒各位讀者即，因為是「素描」所以寫得較為簡要，但簡要未必即簡單，蓋以好的「素描」，除必須以簡單的筆調及線條充分的描繪出物體的形像之外，同時還須將物體的特性充分的表達於畫面上；例如要描繪絲綢的形像時必須要用柔和的線條，反之要描出石頭的形像則必須要用堅硬的筆調是。成功的風景素描自然會引人入勝，喚人欲至斯境一遊之念頭。此為本著之最大目的，亦即本著之特點所在。

法學 (Rechtswissenschaft) 乃屬於「社會科學」，應重推理與思考，無限的探究其所以然 (即探求 "Warum" (德) 或 "Why" (英))；故法律家必

須要有纖細精密的「幾何學的精神」，暨培養自己的價值判斷能力。而且，法律與社會諸事實亦有極密切的關係，因此，研究法律必須還要與社會上之諸事實——如政治、經濟、道德、宗教、習慣及歷史等，相配合探討。

本著按其「階梯」共分為三編；第一編為法學緒論，第二編為主要法律概述，第三編為法學原理。期盼讀者能藉此「素描」，對法學發生興趣，並習得法學素養，以便提高生活素質；對於有志於專修法學者亦能藉此「指標」(Einführung (德) 或 Guiding (英)) 為「橋樑」，早日身入其境，共同為法學之發展而砥礪努力。惟筆者學殖未深，疏漏難免，尚祈海內外賢達，不吝指正，無任感幸！

本書之問世，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楊榮川先生及內子黃素津之鼓勵；並承學棟戴國石、許慧明、金延華及陳世寬等法律研究所同學之整理校稿，暨編排索引，辛勞備至；附此誌謝！

劉得寬 謹識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 (1986) 立春

法學入門 目次

第一編 法學緒論

第一、法之性格·····	三
壹、「法」文字之內涵·····	三
貳、法則與規範·····	六
一、自然法則·····	六
二、規範之性質·····	六
叁、規範之種類——技術規範與社會規範·····	七
一、技術規範之性質·····	七
二、社會規範之性質·····	八
三、社會規範之諸型態·····	九

四、法與道德·····	一〇
第二、法之形式·····	一五
壹、法 源·····	一五
貳、法之形態·····	一五
一、制定法·····	一五
二、習慣法·····	一七
三、判例法·····	二〇
四、法 理·····	二一
第三、法之種類·····	二三
壹、法之分類·····	二三
貳、公法與私法·····	二四
叁、市民法與社會法·····	二五
肆、強行法與任意法·····	二六
伍、普通法與特別法·····	二七
陸、實證法與自然法·····	二八
柒、實體法與程序法·····	三一
第四、法與國家·····	三三

壹、國家之要素·····	三三
一、領土與領海·····	三四
二、領海接續水域·····	三五
三、公海自由原則·····	三五
四、大陸架（大陸礁層）問題·····	三五
五、深海海底開發·····	三六
六、取得國民資格之要件·····	三七
貳、統治形態·····	三七
第五、法與個人·····	四一
壹、古代國家與個人·····	四一
貳、大憲章與個人權·····	四二
叁、美國獨立與個人·····	四四
肆、法國革命與人權宣言·····	四五
伍、十九世紀以後之人權思想·····	四六
陸、人權思想之變遷·····	四七
柒、我國憲法上之基本人權·····	四九
捌、自由權之限制·····	五三

玖、自由權之保障·····	五四
拾、生存權·····	五五
第六、法與統治·····	五九
壹、權力分立·····	五九
貳、美國之三權分立·····	六〇
參、英國以及其他國家之權力分立·····	六二
肆、我國之權力分立制·····	六五
第七、法與裁判·····	六九
壹、立法與裁判·····	六九
貳、法之解釋與適用·····	七〇
參、司法權之獨立·····	七一
肆、裁判之公開·····	七三
伍、當事人訴訟主義·····	七三
陸、我國之司法院·····	七六
一、大法官會議·····	七六
二、普通法院·····	七七
三、行政法院·····	七八

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七九
柒、檢察制度·····	八〇
一、檢察一體·····	八〇
二、偵 查·····	八一
三、司法警察·····	八二
捌、律師之任務·····	八三
一、平衡司法之運作·····	八三
二、律師之功能應正常發揮·····	八五
第八、法與犯罪·····	八九
壹、罪與罰·····	八九
貳、罪刑法定主義·····	九一
叁、犯 罪·····	九二
一、犯罪的意義·····	九二
二、構成要件相當性與違法性·····	九三
三、有責性·····	九四
四、犯罪之態樣·····	九七
肆、刑 罰·····	九九

一、刑罰之種類·····	九九
二、死刑存廢問題·····	一〇〇
三、其他（緩刑、假釋、易科罰金、赦免及自首）·····	一〇一
伍、刑罰之本質·····	一〇三
一、應報刑論·····	一〇三
二、教育刑論·····	一〇四
陸、刑事責任與民事責任·····	一〇五
柒、犯罪與遺傳或環境·····	一〇六
第九、法與權利·····	一〇九
壹、法律關係·····	一〇九
貳、權利與義務·····	一一〇
叁、權利之本質·····	一一一
肆、私權之分類·····	一一三
伍、權利與法·····	一一八
第一〇、法與財產·····	一二一
壹、財 產·····	一二一

貳、財產法與財產權·····	一二二
參、靜的安全與動的安全·····	一二三
肆、財產之種類·····	一二五
一、物 權·····	一二五
二、債 權·····	一二六
三、無體財產權·····	一二六
伍、財產之取得·····	一二七
一、繼受取得·····	一二八
二、原始取得·····	一二八
第一一、法與家族·····	一三三
壹、家族之發生·····	一三三
貳、家父長制之家族制度·····	一三五
參、現代之家族法·····	一三六
一、親屬法·····	一三六
二、繼承法·····	一三九
肆、家族法之新修訂·····	一四〇
一、民法親屬編之修訂·····	一四〇

二、民法繼承編之修訂·····	一四三
第二二、法與勞動·····	一四五
壹、勞動關係之歷史觀察·····	一四五
一、上古時代之不自由勞動·····	一四五
二、羅馬時代自由人租賃勞動·····	一四六
三、日耳曼時代身分色彩勞動·····	一四六
四、啓蒙時代自由契約勞動·····	一四七
五、資本主義發達與勞動契約·····	一四七
六、勞動者之團結與勞動憲章之確立·····	一四八
貳、我國勞動關係之法律規制·····	一五〇
一、憲法上之勞動基本權·····	一五〇
二、勞動法之基本原則·····	一五〇
三、勞動法體系·····	一五一
四、勞動基準法·····	一五三
五、現行有關勞工集體保護立法·····	一五八
第一三、法與世界·····	一六一
壹、國際社會·····	一六一

貳、國際法·····	一六三
一、國際法之成立·····	一六三
二、國際法與國內法之關係·····	一六五
三、國際法與個人·····	一六六
叁、國際紛爭之解決·····	一六九
一、國際紛爭之和平處理·····	一七〇
二、國際法院·····	一七〇
三、以武力解決國際紛爭·····	一七二
肆、世界法·····	一七四
第一四、法與法學·····	一七七
壹、法學之種類·····	一七七
貳、法學上法則·····	一七八
一、法社會學·····	一七八
二、法心理學·法史學·····	一八〇
叁、法解釋學·····	一八一
肆、法哲學·····	一八二
第一五、法與法學之發展史·····	一八五

壹、前 言·····	一八五
一、法在歷史上之變化及其連續性·····	一八五
二、法之繼受——法系·····	一八六
三、國家以前之法秩序與國家法秩序·····	一八六
貳、古代與中世之法與法學·····	一八七
一、羅馬法·····	一八七
二、中世羅馬法學·····	一八八
三、教會法·····	一八九
叁、近世大陸法之發展·····	一九〇
一、羅馬法之繼受·····	一九〇
二、近世自然法與法典編纂·····	一九二
三、法國拿破崙法典之成立與其後之發展·····	一九四
四、德國和法學之發展·····	一九七
五、歐洲共同體(EEC)之法的統合·····	二〇三
肆、英美諸國之法的發展·····	二〇四
一、英國法之發展·····	二〇四
二、美國法之獨自性·····	二〇七

三、英美法之特色·····	二〇八
伍、社會主義法之發展·····	二一〇

一、蘇維埃法之發展·····	二一〇
二、社會主義法系之形成·····	二一二

第二編 主要法律概述

第一、憲法·····	二一七
------------	-----

壹、國家與憲法·····	二一七
--------------	-----

一、國家·····	二一七
-----------	-----

二、近代憲法·····	二一八
-------------	-----

三、成文憲法·····	二一九
-------------	-----

貳、我國憲法之歷史·····	二二〇
----------------	-----

一、清末之立憲運動·····	二二〇
----------------	-----

二、臨時約法至訓政時期約法·····	二二一
--------------------	-----

三、五五憲草·····	二二一
-------------	-----

四、中華民國憲法·····	二二二
---------------	-----

五、勳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	二二二
參、國民主權、國父遺教·····	二二三
一、國民主權·····	二二三
二、國父遺教·····	二二四
肆、國民之權利義務·····	二二四
一、基本人權·····	二二四
二、憲法所保障之人權·····	二二五
伍、政治組織·····	二二八
一、權能區分·····	二二九
二、國民大會·····	二二九
三、總統·····	二三三
四、行政院·····	二三六
五、立法院·····	二三八
六、司法院·····	二四一
七、考試院·····	二四三
八、監察院·····	二四四
陸、地方制度·····	二四七